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2年度单位决算

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贵池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对贵池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 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二) 受理单位和公民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三) 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侦查、立案、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 依法开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五) 公益诉讼。

(六) 承办有关案件的勘验取证、检验鉴定和文证审查工作。

(七) 对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有关制度和规定等。

(八) 开展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活动。

(九) 负责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决算构成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2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1862.90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62.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696.0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37.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2.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7.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99.93	本年支出合计		2051.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4.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42.96
	30				
总计	31	2094.52	总计		2094.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999.93	1862.90						137.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4.44	1507.41						137.02
204	04		检察	1644.44	1507.41						137.02
204	04	01	行政运行	763.49	626.46						137.02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880.95	880.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06	182.0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06	182.0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88	73.8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63.36	63.3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82	44.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7	25.8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7	25.8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7	25.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56	147.5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56	147.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3.81	133.81						
221	02	02	提租补贴	13.75	13.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51.56	1118.98	932.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6.07	763.49	932.59			
204	04		检察	1696.07	763.49	932.59			
204	04	01	行政运行	815.12	763.49	51.64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880.95		880.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06	182.0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06	182.0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88	73.8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36	63.3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82	44.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7	25.8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7	25.8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7	25.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56	147.5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56	147.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3.81	133.81				
221	02	02	提租补贴	13.75	13.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62.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59.05	1559.0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2.06	182.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87	25.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7.56	147.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救援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62.90	本年支出合计	85	1914.54	1914.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4.5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	42.96	42.9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4.59		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89				
总计	32	1957.5 0	总计	90	1957.5 0	1957.5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914.54	981.95	932.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9.05	626.46	932.59
204	04		检察	1559.05	626.46	932.59
204	04	01	行政运行	678.10	626.46	51.64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880.95		880.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06	182.0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06	182.0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88	73.8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36	63.3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82	44.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7	25.8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7	25.8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7	25.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56	147.5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56	147.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3.81	133.81	
221	02	02	提租补贴	13.75	13.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1.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7.51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4.2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1.2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0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36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82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8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5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89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73.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4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6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7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95.44			公用经费合计			86.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 支出 结转	项目 支出 结转 和结 余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结转	项目 支出 结转 和结 余	项目 支出 结转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没有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2094.52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2094.52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44.23万元，增长19.67%，主要原因：一是抚恤金支出，二是增加项目经费，三是退休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999.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62.90万元，占93.15%；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37.02万元，占6.8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2051.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8.98万元，占54.54%；项目支出932.58万元，占45.46%；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957.50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1957.50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07.21万元，增长11.84%，主要原因：一是抚恤金支出，二是增加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14.54万元，占本年支出的93.32%。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8.84万元，增长15.63%。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公用经费，二是增加社会保险和就业类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14.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559.05万元，占81.4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2.06万元，占9.51%；卫生健康（类）支出25.87万元，占1.35%；住房保障（类）支出147.56万元，占7.7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91.58万元，支出决算为191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3.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奖金类年初未纳入预算，二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及本级增加项目未纳入年中预算，三是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及提租补贴未纳入年初预算。其中：基本支出981.95万元，占51.29%；项目支出932.58万元，占48.71%。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34.70万元，支出决算为678.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奖金类年初未纳入预算。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40万元，支出决算为88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9.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及本级增加项目未纳入年中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3.8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及提租补贴未纳入年初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7.93万元，支出决算为63.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年度养老保险。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97万元，支出决算为4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年度职业年金。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1.08万元，支出决算为25.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不包含省聘及自聘人员医疗保险支出数，决算数包含省聘及自聘人员医疗保险支出数。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2万元，支出决算为133.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5.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应财政要求编制的预算数不为实际支出数，决算数为本年度调整公积金后的实际支出数，二是预算数不包含省聘及自聘人员公积金支出数，决算数包含省聘及自聘人员公积金支出数。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1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区财政要求停发提租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81.9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95.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86.51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6.51万元，比2021年减少284.31万元，下降76.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运行费统计的口径只为本级预算及追加的人员公用经费，未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及本级项目资金运转费统计在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共有车辆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关于2022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2022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7个项目，涉及资金503.68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立项符合单位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明确，指标体系较为完整；经费开支合理、合规；预算、计划、采购、支付、核算、决算各环节工作符合财政部门 和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总体上达到了产出好、效益佳、满意度 高的预期目标，有力保障各项检察业务顺利开展，法律监督职责 有序履行；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2022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合理可行，评价指标体系较为完整，评价标准较为科学；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执行及时、有效，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完善；通过项目实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较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高，部门整体支出产出好、效益佳、满意度高，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合理可行，评价指标体系较为完整，评价标准较为科学；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执行及时、有效，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完善；通过项目实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较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高，部门整体支出产出好、效益佳、满意度高，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合理可行，评价指标体系较为完整，评价标准较为科学；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执行及时、有效，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完善；通过项目实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较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高，部门整体支出产出好、效益佳、满意度高，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组织对“办案办公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97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具体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预算，按规定进行项目申报设定合理、明确的绩效

目标，项目绩效指标量化且具体。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规范管理，保障了检察工作顺利开展，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

（2）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2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办案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办案办公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7万元，执行数为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分。全年预算数为 97 万元，执行数为 97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产出明显，保障我院办案业务部门检察业务开展，办理各类案件数950件，案件办结率达 93%；二是项目实施效果好，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保障当事人合理合法诉求，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还不够科学化精细化，主要是对项目的内容及特点分析不够深入，下一步改进措施：对绩效考核体系进行有针对性的完善，实践中不断的优化考核体系。

办案办公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办案办公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度办案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028-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28001-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00	97.00	97.00	10	100.00 %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97	97	9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共申请97万元，用于贯彻落实省改进工作作风大会精神，平等保护各类企业合法权益，更高标准办理新类型案件，扎实推行惩治洗钱犯罪、涉案企业合规试点、知识产权保护。坚决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坚持上下游犯罪全链条打击，坚决铲除黑灰产业滋生土壤。持续做好控申检察，用好公开听证程序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以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为牵引，把未成年人保护“两法”落实落细。				本项目共申请97万元，用于贯彻落实省改进工作作风大会精神，平等保护各类企业合法权益，更高标准办理新类型案件，扎实推行惩治洗钱犯罪、涉案企业合规试点、知识产权保护。坚决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坚持上下游犯罪全链条打击，坚决铲除黑灰产业滋生土壤。持续做好控申检察，用好公开听证程序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以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为牵引，把未成年人保护“两法”落实落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100件	950	15	15	
	质量指标	受理案件办结率		≥93%	95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下达总成本		≤97万元	97	10	10	
绩效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社会经济损失		通过检察工作，挽回社会经济损失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通过办理检察案件，化解社会矛盾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全面推进生态检察治理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提高本地生态环境的保护力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检察工作保障力度	中央对基层检察工作的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00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28001-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 (A, 万)	其中： 财政拨款	全年执行数 (B, 万)	其中： 财政拨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8		8					
	关护基地		689.436	0	1124.951	0	-	-	-	
	人员保障		135.66	0	597.952	0	-	-	-	
	日常公用		77	0	77	0	-	-	-	
	司法雇员		55	0	55	0	-	-	-	
	自聘人员	金额合计	965.096	0	1862.903	0	10	193.03%	19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1：申请资金689.43万元，用于保证人员经费正常发放；目标2：申请资金135.66万元，用于保证单位经费正常运转，工作顺利开展；目标3：申请资金77万元，用于保证司法雇员经费正常发放；目标4：申请资金55万元，用于保障自聘人员经费正常发放；目标5：申请资金8万元，用于开展根据未成年人的特性，通过组织学习、心理疏导、公益劳动、观摩庭审等多种形式，对符合观护条件的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教育、观护、考察、矫正，帮助他们克服不良习惯，顺利融入社会的工作，开展为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没有辩护人的案件提供法律援助。				申请资金1124.95万元，保证了人员经费正常发放；申请资金597.95万元，保证了单位经费正常运转，工作顺利开展；申请资金77万元，保证了司法雇员经费正常发放；申请资金55万元，保证了自聘人员经费正常发放。申请资金8万元，用于开展根据未成年人的特性，通过组织学习、心理疏导、公益劳动、观摩庭审等多种形式，对符合观护条件的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教育、观护、考察、矫正，帮助他们克服不良习惯，顺利融入社会的工作，开展为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没有辩护人的案件提供法律援助。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评价得分说明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聘任制书记员人数	3	=11人	13	3			
			未检业务办理结案数量	5	≥ 16 件	71	5			
			未检业务受理数量	5	≥ 20 件	78	5			
			保障临聘人员数量	5	=9人	9	5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5	≥ 5 个	8	5			
		质量指标	办理各类案件完成数	5	≥ 500 件	950	5			
			报纸杂志门户网站高检院	5	≥ 100 篇	184	5			
			聘用人员全日制法律专业专	1	=100%	100	1			
		时效指标	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不捕率	5	≥ 20 件	24	5			
			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不诉案件	5	≥ 20 件	24	5			
			司法雇员经费支出时效性	1	及时	达成预期	1			
		成本指标	法律规定期限内案件办结率	1	=100%	100	1			
			自聘人员经费支出时效性	1	及时	达成预期	1			
			聘任制书记员劳务费	1	≤ 77 万元	77	1			
	效益指标(30分)	自聘人员劳务费	1	≤ 55 万元	55	1				
		关护基地及律师工作经费金	1	≤ 8 万元	8	1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	涉及经济类安全案件受理数	6	≥ 5 件	37	6		
			优化办案办公模式、促进检	3	高	达成预期	3			
			优化司法雇员队伍，保障办	3	高	达成预期	3			
			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特殊群	3	高	达成预期	3			
		生态效益指标	法制宣传	6	≥ 10 次	184	6			
			保障公益诉讼案件开展，保	3	高	达成预期	3			
			垃圾分类	3	高	达成预期	3			
	满意度指标(10分)	可持续	保障聘任制书记员队伍稳定	3	高	达成预期	3			
			聘任制书记员对司法雇员聘	5	$\geq 95\%$	98	5			
		检察部门社会满意度	5	$\geq 95\%$	98	5				
总分				100			109.30			

附件 3: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贵池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对贵池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二）受理单位和公民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三）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侦查、立案、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依法开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五）对区人民法院尚未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依法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抗诉。

（六）承办有关案件的勘验取证、检验鉴定和文证审查

工作。

(七) 对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有关制度和规定等。

(八) 开展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活动。

(九) 负责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 绩效目标

1. 年初设定的部门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申请资金 689.436 万元，用于保障单位人员经费支出；

目标 2. 申请资金 135.66 万元，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 3：申请资金 77 万元，用于保证司法雇员经费正常发放；

目标 4：申请资金 55 万元，用于保障自聘人员经费正常发放；

目标 5：申请资金 8 万元，用于开展根据未成年人的特性，通过组织学习、心理疏导、公益劳动、观摩庭审等多种形式，对符合观护条件的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教育、观护、考察、矫正，帮助他们克服不良习惯，顺利融入社会的工作，开展为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没有辩护人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工作经费。

2. 部门整体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刑事诉讼监督不断优化。对轻微刑事案件、涉民企经济犯罪案件、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突发偶发性案件，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五年来不批捕 288 人，不起诉 218 人。强化监、检衔接，加强职务犯罪公诉工作，2018 年以来，对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 10 件 12 人提起公诉，均获有罪判决。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开展侦查活动监督，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1 份。开展刑事立案活动监督，受理立案监督案件 46 件，其中受理监督立案 31 件、监督撤案 15 件。依法开展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 17 件，提请抗诉 2 件。纠正漏捕 4 人、漏诉 8 人，依法开展刑事执行监督，办理 2 件暂予监外执行审查案件，对全区社区矫正工作不定期开展监督。

民事诉讼监督进一步做强。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72 件，成功办理蒋某某、雷某某、杨某某三起系列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19 件。注重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发挥再审检察建议同级监督作用，办理的一起涉民企追偿权纠纷民事生效判决监督案，为涉案民企挽回数十万元直接经济损失并消除 200 万元担保责任的债务风险。持续开展民事执行活动监督，重点加强对执行决定依据审查力度，办理的方某与蒋某某买卖合同纠纷民事执行监督案，发出检察建议，最终法院采纳意见。

行政诉讼监督进一步做实。完善和落实以行政诉讼监督

为基石、以化解行政争议为牵引、以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为延伸的行政检察工作格局，办理案件 34 件。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的有效衔接，坚持双赢多赢共赢，与区相关行政部门建立良性互动的工作联络机制，促进依法行政。2018 年受理调查白洋河、秋浦河流域血吸虫疫区放养肉牛的举报，及时向区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相关部门依法加强对有螺地带放养家畜强制检疫力度，合力做好有螺地带禁牧工作。

公益诉讼进一步做深。严格落实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督促行政机关正确履职，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8 份。对在解放河倾倒生活和建筑垃圾问题发出检察建议，相关部门积极整改。在办理安全责任事故案中举一反三，经查城区有居民小区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对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潜在威胁，依法向区消防救援大队发出检察建议，得到及时回复并采纳。对侵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共办理案件 72 件。2018 年度办理的前江工业园固废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全国检察公益诉讼全面实施两周年 17 件典型案例之一。

二、绩效自评结论

(一) 总体结论

年初部门总预算 965.09 万元，追加预算 897.81 万元，合计 1862.90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预算 1862.9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93.03%。预算执行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

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

（二）自评结果

经自评，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三、指标分析

（一）预算执行指标（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年初部门总预算 965.09 万元，追加预算 897.81 万元，合计 1862.90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预算 1862.9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93.03%。

（二）产出指标（满分 50 分，实得 50 分）

1. 数量指标（满分 33 分，实得 33 分）

指标 1：聘任制书记员人数 11 人，该指标得分 3 分；

指标 2：未检业务办理结案数量 71 件，该指标得 5 分；

指标 3：未检业务受理数量 78 件，该指标得 5 分；

指标 4：保障临聘人员数量 9 人，该指标得 5 分；

指标 5：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8 个，该指标得 5 分；

指标 6：办理各类案件完成 950 件，该指标得 5 分；

指标 7：报纸杂志 门户网站 高检院 省 市文件信息发表 微信推送篇：184 篇，该指标得 5 分

2. 质量指标（满分 11 分，实得 11 分）

- 指标 1：聘用人员全日制法律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或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占全部招聘人员比率 100%，该指标得 1 分；
- 指标 2：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不捕 24 件，该指标得 5 分；
- 指标 3：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不诉案件数 24 件，该指标得 5 分。

3. 时效指标（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 指标 1：司法雇员经费支出时效性，该指标得 1 分；
- 指标 2：法律规定期限内案件办结率，该指标得 1 分；
- 指标 3：自聘人员经费支出时效性，该指标得 1 分。

4. 成本指标（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 指标 1：聘任制书记员劳务费，该指标得 1 分；
- 指标 2：自聘人员劳务费，该指标得 1 分；
- 指标 3：关护基地及律师工作经费金额，该指标得 1 分

（三）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 经济效益指标（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 指标 1：涉及经济类安全案件受理数，该指标得 6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 指标 1：优化办案办公模式、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该指标得 3 分；
- 指标 2：优化司法雇员队伍，保障办案人员队伍的稳定

性，该指标得 3 分；

指标 3：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特殊群体合法权益，该指标得 3 分；

指标 4：法制宣传，该指标得 6 分；

3. 生态效益指标（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指标 1：保障公益诉讼案件开展，保护生态及食品安全，该指标得 3 分；

指标 2：垃圾分类，该指标得 3 分；

4.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指标 1：保障聘任制书记员队伍稳定，该指标得 3 分；

（四）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指标 1：聘任制书记员对司法雇员聘用工作的满意度，该指标得 5 分；

指标 2：检察部门社会满意度，该指标得 5 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无

五、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部分项目总支出超出绩效目标中预算支出，且年中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绩效目标进行调整。

建议通过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规范财政预算资金合理使用等措施，准确制定年度项目预算指标，加强绩效目标年中调整工作，避免挤占全区财政资金额度，

真正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2022 年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表（附后）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 3 月 15 日